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所務會議通過 900921  
所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901018  
所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930907  
所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931005  
962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8  
97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8  
9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8  
982 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1001 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2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  
經108年3月2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8年4月17日10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109年10月29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以辦理本所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相關規定等事宜。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提供對象、名額、金額與相關規定如下：

- 1、獎學金提供對象為本所一、二年級研究生，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標準者。
- 2、獎學金分上、下學期提供申請，獎學金由學校統一發放：

(1)上學期名額：

【紀錄片製作組】：提供給當學年【入學考試】及【甄試】成績第一名之新生共 2 名，各新台幣 4000 元。

【電影資料館組】：提供給當學年【甄試】成績第一名共 1 名，新台幣 4000 元。

(2)下學期名額：

【紀錄片製作組】：一年級 2 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電影資料館組】：一年級 1 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 3、每學期開學後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就第五條之審核標準於所務會議進行評定。
- 4、請領本獎學金者無須工作。
- 5、請領本獎學金者得同時請領本校他項助學金。
- 6、本辦法之獎學金金額得依所務會議之決議，酌予調整支應對象、名額、金額。

第三條 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請領本獎學金標準如下：

- 1、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單項成績不得有缺。
- 2、操性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第四條 請領本獎學金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 1、申請表含任課教師推薦。
- 2、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3、參與本所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 4、本獎學金申請案提出前之一年內得獎、邀展、發表等記錄。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經所務會議依下列規定共同評定之：

1、學期成績 50%。

2、參與本所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 20%。

3、本所所務會議與會教師之綜合評分 30%（參閱第四條 3、4 二項內容酌予加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紀錄研究所

## 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97.07.21 修正 98.09.28 修正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檢附 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佔 50%) <input type="checkbox"/> B：參與本所公共事務熱忱服務之具體事例(請用附件列舉)(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C：任課教師之推薦(c+d 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D：前一年內之邀展、得獎、發表等記錄供評選參考（請附影本）					
教師 推薦	推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推薦老師簽名：		
評分：B 項_____； C 項_____					
D 項_____			審查教師：		
評分：B 項_____； C 項_____					
D 項_____			審查教師：		
評分：B 項_____； C 項_____					
D 項_____			審查教師：		
審查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